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1月2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1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38.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；激励对象中23人因离职、调任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取消该2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2.5万份股票期权，并予以注销；激励对象中有1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，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部分股票期权共399.3万份将予以注销。此次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08名调整为285名，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,230.7万份调整为1,170.1万份。且由于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行权价格调整为7.71元。

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、董事王中天先生、程金华先生、邓顶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。

《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(三)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7日